

项目编号: SXDY-2026-003

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96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6-003

项目名称：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企业需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6 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6 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6 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2、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旬阳城关镇党家坝商贸大街 577 号

联系方式：15029702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 I 区 1 幢 C 单元 11 层 1110 室

联系方式：13299150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

电话：13299150018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7	投标单位 资质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企业需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10	最高限价	298000.00 元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装入正本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6 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 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必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5、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投标单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偏离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单位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响应偏离表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其他

2、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包含材料购买、人工、税费、利润、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非采购人特殊要求导致的增加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用增加等。

(2)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超过三分二及以上成员认为投标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3) 投标文件在需要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地方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6 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 递交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要求进行递交

3、磋商截止时间

（1）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递交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相同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单位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投标单位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投标单位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企业需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项目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投标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3-5 分，未做详细说明的，得 0-2.9 分。
人员配置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团队组成人员中每有一个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计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

项目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团队配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架构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有丰富的项目经验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评审	36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流程清晰、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深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②服务实施总体方案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措施及沟通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

项目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扣完为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聘用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聘用人员的流程及标准 ②聘用人员的考核机制③聘用人员的奖惩办法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人事档案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风险管控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9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措施及沟通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培训	15分	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租房合同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对整个系统等发生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并附

项目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得 5-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的得1-4.9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等说明。确保采购方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3-4.9 分；方案不够合理得 0-2.9 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本项目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加盖公章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严格的项目保密措施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提供的增值服务等等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的函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的函中推荐的候选投标单位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投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内同时签订双方安全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投标单位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投标单位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 投诉

2.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1. 磋商会议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现场请示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经采购人及财政监督单位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磋商会议。

2.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陕人社发〔2022〕23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康市规范加快建设零工市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人社办发〔2023〕50号）精神，为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零工市场运营服务模式，建立更加有序、更具活力、更加高效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质效，拟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

二、服务内容

1. 日常运营管理。组建专职运营团队并明确分工，维护线下场地与各类设备，规范管理日常开支并按期报备费用明细。
2. 信息服务体系。多渠道收集企业岗位和求职人员信息，完成审核后及时发布，同时建立并动态更新信息档案库。
3. 招聘与对接服务。组织线下专场招聘会和线上直播带岗活动，根据求职者情况精准推荐岗位，针对重点企业提供“送工上门”服务。
4. 平台运营与宣传。负责线上平台日常维护、信息更新及用户留言响应，多途径拉新用户，借助短视频、社群等渠道宣传零工市场相关服务与案例。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两年（本项目若中标，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中标金额是一年的费用）

四、核心运营目标

（1）信息建设目标

合作企业拓展：全年累计对接并发布岗位信息的企业不少于200家，覆盖制造业、服务业、零售业等需求重点领域。

岗位信息供给：全年发布用工岗位数量不低于10000个，细化岗位类型（如短期工、兼职、灵活用工等），明确薪资、工时、需求要求。

信息入库：新增就业人员信息入库人数不少于1200人，建立分类档案（按技能、求职意向、可工作时间标注），实现精准匹配。

信息动态发布：全年发布就业政策解读、招聘动态、求职指南等信息不低于200

条，通过线上平台、线下公告栏、社群等渠道同步推送。

（2）招聘服务目标

总活动场次：全年组织招聘服务活动不少于 120 场，兼顾线下场景覆盖与线上便捷性。

线下专场：举办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20 场，聚焦重点企业专场、季节性用工专场（如春节后返岗、暑期工专场），选址零工市场核心场地或乡镇人流密集区。

线上直播：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 100 场，每周固定 2 场，邀请企业 HR 进直播间讲解岗位，实时解答求职疑问，引导线上投递。

（3）就业成效目标

对接服务人次：全年提供岗位推荐、简历优化、送工上门等对接服务不少于 3500 人次，建立服务台账，记录对接结果。

稳定就业促成：成功帮助不少于 1000 人实现就业（签订 1 个月以上用工协议人员 400 人）。其中向旬阳市重点企业（由市人社局明确名单）输送不少于 200 人，优先满足本地支柱产业用工需求。

服务重点群体：将本地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名册，提供针对性岗位推荐，年度服务重点群体不少于 300 人次。

（4）平台运营目标

线上平台运营：负责“安康智慧人社零工市场线上平台”日常维护，包括信息更新、用户咨询回复、功能调试。

用户增长：年度新增平台注册用户不少于 800 人（含零工用户、企业用户），通过线下引导、社群推广提升注册率。

五、运营服务内容

（一）日常运营管理

1. 团队组建：配置不少于 3 人的专职运营团队，明确岗位分工。团队人员原则上要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经验。

运营经理：统筹整体运营，对接市人社局、企业，把控目标进度。

就业服务专员：负责岗位信息收集、岗位推荐、线下活动组织。

平台运营专员：负责线上平台信息发布、用户注册引导、直播带岗执行。

2. 场地与设备维护：维护零工市场线下场地（如咨询区、招聘区、直播区）整洁，定期检修办公、直播、信息发布等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3. 日常开支管理：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规范使用运营费用，涵盖水费、电费、办公耗材采购、场地保洁等，每半年提交费用明细表及票据复印件备案。

（二）信息服务体系

1. 信息收集：通过企业走访、线上问卷、电话沟通等方式，每周收集企业岗位需求；在零工市场设置咨询台，每日收集求职信息。

2. 信息审核与发布：对收集的岗位信息（核实企业资质、薪资真实性）、求职信息（确认身份、技能匹配度）进行审核，24 小时内通过线上平台、线下公告栏发布。

3. 信息归档：建立企业岗位、零工信息档案库，定期更新信息（如企业用工需求变化、零工就业状态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

（三）招聘与对接服务

1. 线下招聘会：每场招聘会提前 7 天通过平台、微信、乡镇通知宣传，协调企业到场设展，安排专员协助求职者与企业沟通、填写求职登记表。

2. 线上直播带岗：固定直播时间（如每周二、四），提前梳理企业岗位亮点，直播中引导求职者留言咨询，直播后 24 小时内跟进求职意向，推动企业面试。

3. 精准对接：根据个人技能、求职意向（如薪资、工作地点、工时），每周精准推荐匹配岗位；对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定向筛选求职者，提供“送工上门”服务（协助求职者到企业面试、办理入职）。

（四）平台运营与宣传

1. 平台维护：每日登录线上平台，更新岗位信息、政策解读，回复用户留言（2 小时内响应）；每月优化平台功能（如简化注册流程、增加岗位搜索筛选条件）。

2. 用户拉新：在零工市场、乡镇集市、社区张贴平台注册指引海报，专员现场协助求职者注册；与企业合作，引导企业 HR 注册平台发布岗位，扩大用户覆盖。

3. 宣传推广：通过短视频（如抖音、视频号）、社群（微信老乡群、企业群）宣传零工市场服务、招聘活动、成功就业案例，提升市场知晓度。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两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要求参照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运营满 6 个月拨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的 50%，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按考核得分一次性支付绩效考核费（考核得分 ≥ 70 分方可兑付）。

五、验收要求

1、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及预算的深度需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验收。

2. 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甲方指导要求开展运营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了规定的就业服务活动，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协议。

2.3.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

2.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服务类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运营满 6 个月拨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的 50%，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按考核得分一次性支付绩效考核费（考核得分≥70 分方可兑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

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指导要求开展运营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了规定的就业服务活动，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协议。

3. 本协议签订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投标方案
- (七) 响应偏离表
- (八) 类似项目业绩
- (九) 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

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分项目报价表

（格式自拟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投标企业需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表 3:

声 明 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
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在参与项 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 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 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如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证明，需提供采购合同。

十、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